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一)工程管字第九一〇一二七二五號函分行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本(九十一)年度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品質查核，各部會署應成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查核所屬機關列管計畫工程品質。

二、查核小組組成：

查核小組由設立機關指派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及遴選學者專家組成之，所需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三、查核頻率：

以全數查核為原則；但計畫超過五十項者，以全年查核五十項為原則。

四、查核重點如下：

- (一) 工程施工品質。
- (二) 主辦機關之品質督導機制及缺失改善追蹤之執行情形。
- (三)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之執行情形。
- (四) 廠商之品管組織、品質計畫之執行情形。
- (五) 工程規劃設計、生態環保、材料設備、圖說規範明顯之缺失，以及變更設計之必要性。
- (六) 建築師、廠商之技師及品管人員應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執行職務。

五、查核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查核前應請主辦機關先行填寫「主辦機關工程品質自主評量表」，並於查核時送交查核小組據以查核。
- (二) 查核小組應填寫「主管機關工程施工現場查核表」，並評定分數。各工程評分值以查核小組成員評分加總平均計算之。
- (三) 查核紀錄至遲應於一週內送工程主辦機關檢討處理。
- (四) 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查核結果之處理情形列管追蹤，並得隨時派員複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者，視同缺失情節重大，依相關規定追究責任。

六、各部會署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下列資料函送工程會彙整：

- (一) 上月品質查核統計表(附件三之一)。
- (二) 上月品質查核執行結果一覽表(附件三之二)。
- (三) 當月預定查核工程計畫表(附件三之三)。

七、工程會抽查：

由工程會以隨機抽樣方式，對各部會署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工程實施抽查。

八、其他：

整體品質管理優良工程，得由工程會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複評。